

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勵辦法

113.06.05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以下簡稱 EMI 計畫)，並提升 EMI 課程之開課意願與英語教學能力，表揚及獎勵英語授課(包含 EMI)授課教師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課程(以下簡稱 EMI 課程)之授課教師。
- 二、本校不分學院之英語授課教師，且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之「教學」項目最低要求標準，始具申請獎勵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可依據以下流程擇一進行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所屬學系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雙語中心申請。
- 二、雙語計畫執行單位得主動推薦候選教師送教務處雙語中心申請。

第四條 設「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5 至 7 人，由各學院推薦教學傑出教師 1 至 3 人，經教務處雙語中心彙整後，簽請教務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。

第五條 評審標準，依據以下要點評審：

- 一、提供課程隨堂錄製影片或線上課程連結於公開網站
- 二、參加校內外教師增能培訓課程與活動
- 三、開放並接受校內外機構進行課程觀課
- 四、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積極性
- 五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
- 六、授課過程中與學生互動性
- 七、改善授課現場教學策略
- 八、推廣促進學生使用校內、外英語學習資源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依據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，各獎項若未達核定標準，則從缺不補。

第七條 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英語授課特優獎：頒發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。
- 二、英語授課優等獎：頒發獎金 7 萬元及獎狀。
- 三、英語授課佳作獎：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狀。
- 四、雙語計畫執行獎勵：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。

上述獎金均須依稅法規定扣稅。

第八條 義務：凡獲獎之教師皆為本校英語授課教學典範，需協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業務推動，並提供以下支援：

- 一、獲特優及優等獎教師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，且需於次一學年擔任 mentor，

提供本校教師 EMI 課程授課技巧之輔導及諮詢，輔導及諮詢方式可採面談、入班觀課或其他多元管道進行，Mentee 由 mentor 自行媒合。

二、於本校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、教學研討會等活動分享授課經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，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